

证券代码：603299 证券简称：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8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井神股份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股东汇鸿集团现对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

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未来6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减持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62743%，并不排除进一步减持的可能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更正后：

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

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，将继续执行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

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2018-046），未来截止到2019年3月24日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62743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正后）》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